

##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为了促进省（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后勤社会化改革顺利进行，切实做好车改后机关公务用车的服务保障工作，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间

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

### 第二条 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双方约定指定联系人：

1. 甲方指定联系人 辛福顺，联系电话 61166022；
2. 乙方指定联系人 康静，联系电话 15399446187。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经甲乙双方协定，乙方同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服务期间，乙方提供的车型及单价以本合同附件一列明的标准为准（价格见附件一）。

2、甲方租赁乙方的车辆，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用途范围内合法

使用，不得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租赁车辆不得再租赁经营。

3、甲方在合同期间享有无需担保、无需押金、优先结算等优质服务。有权享有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政策和优惠价格。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合同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以明查暗访等形式进行收集，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汽车租赁费用。

6、甲方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甲方不能用所租车辆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7、甲方不得指使乙方司机违章作业，如因强制指使司机违章作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8、甲方不能私自拆装乙方的车体（件），否则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车辆并要求甲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9、如甲方用户自行驾驶，发生事故，应根据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确定责任，如因甲方用户责任造成车辆损坏，甲方承担保险赔付以外的损失及由此事故造成的相应责任。

10、在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单次用车需延长用车期限，应提前至少 1 天向乙方说明情况。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即获得为甲方用户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资格。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标准的汽车租赁服务，确保高标准服务质量，以维护双方的信誉和利益。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汽车租赁服务业务范围以外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乙方有权对甲方在租赁汽车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特定时间内举办优惠活动时，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车况技术条件及卫生状况良好、证件齐全规费缴讫的车辆，在每次保障前须认真检查车况及卫生，保证车辆的安全和清洁。

5、乙方应向保险公司为其出租的车辆及驾驶员投保主要险种（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驾驶员及乘客责任险、车损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在由乙方驾驶员驾驶的前提下，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及车辆维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在由乙方驾驶员驾驶的前提下，承租车辆因故障或事故不能使用期间乙方应调配其它符合条件的同款车辆，如果无法调配车辆代替的话，则租赁期间不计租金。因政策性限号等原因不能使用车辆的，乙方不负责重新调配车辆。

7、乙方除应投保法定强制保险外，还应投保乘客的人身伤害保

险，如事故对甲方乘员造成伤害或损失的，由乙方根据保险合同相关政策 and 约定对甲方进行赔偿。

8、乙方应保证服务机构网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真实有效，乙方的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由甲方进行变更，如果未能及时变更单位名称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9、乙方驾驶员应严格按照甲方行车计划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驾驶员不得搭乘他人。当驾驶员因生病等原因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及时更换驾驶员。

10、乙方驾驶员在服务过程中，有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交通法律法规的义务，因违章违法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驾驶员须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年龄在50岁以下、驾龄在5年以上且熟悉省内主要道路，尽力以最快的路线服务，并保证甲方人员及客户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2、乙方驾驶员应携带驾驶证、身份证等，并保持通讯畅通，按时间要求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服务中统一着装，不随意停车、接听电话，不吸烟。为甲方用户及客户开车门、装卸行李，并使用“您好”“再见”等普通话礼貌用语。

13、乙方驾驶员有义务提醒甲方人员及乘员，要自行保管好随身携带贵重物品，以免发生丢失。乙方驾驶员有义务检查车门及后备厢是否锁好，以保证甲方人员及乘员物品安全。租赁服务结束时，乙方驾驶员有义务提醒甲方人员及乘员携带行李物品。

##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14、乙方在单次服务结束时，应填写《行程确认单》并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乙方定期填写《用车明细单》与甲方用户管理部门核对租赁情况。

### 第五条 服务流程

1、甲方用户应提前向乙方预定车辆。乙方接单后立即安排用车事宜，并向甲方用户确认承租结果；

2、乙方按照要求为甲方提供车辆服务，并及时填写《行程确认单》。车辆服务结束时，甲方签字确认行程及服务质量；

3、乙方定期汇总《行程确认单》，形成《用车明细单》，与甲方用户核对车辆租赁情况；

4、乙方提出结算申请并出具正式发票；

5、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车费用。

###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乙方应具备公务卡或转账支票结算的能力（即安装有 POS 机或开设对公账户）。

2、乙方应依据经甲方用户审核的《汽车租赁对账单》向甲方用户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3、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车辆租赁相关费用。

乙方提供对公账户

名称：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3225R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5 号 87299108

开户行账号：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00032051800040474129

4、甲方以单次结为周期向乙方支付租车费用。

5、乙方应按照上述第4条约定的结算周期，在甲方用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其开具发票，甲方在发票开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所有费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责任造成合同终止时，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经调查属实，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租金3%的违约金，并有权暂停其车辆租赁服务资格，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整改期超出合同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合同有效期满为止）乙方整改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恢复向甲方租赁车辆资格，甲方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履行约定承诺服务的；
-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服务用户的；
- (3) 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 (4)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 (5) 实际出租车辆与租赁合同、结算明细单中填写车辆不符的；
- (6) 被甲方用户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 (7)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4、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保证所提供车辆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6、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送达对方。

8、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9、由违约方承担因维权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费。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如有违反保密约定，造成损失的一方给予对方赔偿所有损失。

3、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日内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一方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任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损失后，合同自行终止。

### 第十二条 权利的保留

1、在法定期限内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第十三条 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

#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即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公务车辆租赁价格表

2、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车辆服务价格说明

甲 方（章）：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61166022

联系电话：81299200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省直部门公务用车租赁费支出预算标准表

车辆类型	综合预算 (元/日)	超公里预算 (元/公里)
轿车 (5 座)	500	2
越野车 (5 座两驱)	600	3
越野车 (5 座四驱)	700	3
商务车 (6-9 座)	800	4
中巴车 (10-19 座)	1200	5
大巴车 (20 座以上)	1400	6

##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服务价格说明

一、现行价格体系是参照现有政策及市场价格所制定，并随政策及市场行情而波动。

二、价格按照财政文件执行。以日租价格为单位起步计算，不按小时为单位。

三、车辆价格（月租、年租除外）包含车辆、驾驶员、燃油、公路通行及停车、税金及乘车人人身意外保险，不包含驾驶员食宿费用。

四、最终解释权归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